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科技生活館愛迪生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出席代表股數 149,992,98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226,168,200 股之百分之 66.31）

董事會出席成員：吳啟勇董事長、高國棟董事、李佩縈董事、王仁宗董事、呂正樂董事
郭泰豪董事

列席：王文成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吳啟勇先生



記錄：李文德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4,738,024 元及新台幣 10,526,4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8,669,5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580,083 權），占總表決權數 92.45%、反對權數：5,3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32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318,1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317,14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569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11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686
加：	
本期稅後淨利	784,218,502
可供分配盈餘	784,511,18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421,8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311,5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	(681,670,9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6,851

註一：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681,670,95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14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註二：另以法定盈餘公積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109,917,745 元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486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發現金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註三：前述以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分配予股東，以現金發放合計 791,588,700 元，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3.50 元。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8,807,5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718,083 權)，占總表決權數 92.54%、反對權數：5,3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32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80,1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179,14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917,74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86 元現金。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 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 本分派案如因法令變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配發股東現金案，請參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註二。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8,808,5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718,083 權)，占總表決權數 92.54%、反對權數：5,3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32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179,1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179,14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8,668,0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577,583 權)，占總表決權數 92.44%、反對權數：5,3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32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319,6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1,319,64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8,666,0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575,583 權)，占總表決權數 92.44%、反對權數：7,3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32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319,6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為 11,319,64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下，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	
職 稱	姓 名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董事長	吳啟勇	倍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高國棟	倍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李佩縈	JX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倍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郭泰豪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3,750,5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1,900,138 權)，占總表決權數 89.17%、反對權數：133,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33,76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108,6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4,868,64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附件】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 2016 年面對全球經濟與政治的劇烈波動，包括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降低與人民幣大幅貶值，中國整體製造產能過剩供給失衡，加上美國升息、英國脫歐、日幣與歐元貶值以及多數國家潛在通膨壓力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所幸半導體產業因物聯網（IoT）／智能家居／智能健康量測等產業快速蓬勃發展，本公司團隊無論在產品企劃開發／應用服務／銷售服務均採取積極做為下，順利銜接上此波半導體產業發展的脈動，本公司營收一舉突破新台幣（以下同）40 億元大關，在全球 IC 設計產業競爭激烈的 2016 年，仍能持續讓大家看到本公司經營團隊專注於 MCU 發展的成果。

2016 年的整體營運表現維持公司穩健經營的策略方針，全年營收 41.58 億元較 2015 年營收 39.68 億元增加 4.8%，毛利率維持 48%水準；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7.84 億元較前一年度 8.07 億元小幅減少 2.8%，每股稅後盈餘為 3.47 元較 2015 年 3.57 元小幅降低；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些微降低主要在於公司投入更多人力與費用來研發新產品以因應未來客戶及市場發展所需之必要支出。

摘要檢視 2016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的概況，分別從業務／產品開發／生產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業務方面：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收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佔比 72%，臺灣地區營收佔比 11%，其它海外地區佔比為 17%；大陸地區半導體需求仍是全球最大市場，當然是本公司主要銷售的重點地區，中國對全球半導體產業影響力也越來越強，因此產品銷售渠道及技術服務力道需要更深入與更到位，由於本公司多年來已佈建完整穩固的通路服務體系，對本公司產品及市場推廣效益逐漸發揮；臺灣地區的表現持平係因多數製造產業外移到中國或東南亞生產，只有部份電腦及其週邊／健康量測與車用電子產品臺灣企業仍具有產品主導力量，但營收成長已屬不易；海外地區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7%，歐美（德國/英國/美國）與亞洲地區都有成長，尤其是產品銷售已拓展到印度與中東地區國家，這對本公司市場拓展而言是一個好的開始。

產品開發方面：

2016 年度產品開發的重點包括：RF 無線產品、SoC MCU、低功耗 32-bit MCU、各式 ASSP MCU；8-bit MCU 大資源、高電壓、大電流、低工作電壓、極低功耗等標準與 ASSP MCU；總計完成開發並開始推廣的產品有 56 項，包括電池充電與管理應用 MCU、1.8V Flash MCU、水霧化專用 MCU、舵機／馬達專用 MCU、電池快充專用 MCU、BLE 透傳模組及 LCD 控制與驅動 IC 等；但整體產品開發進度並未如預期，主要原因在於產品複雜度提高，加上公司提升產品功能／特性／質量的嚴格要求影響下，產品開發及驗證的時程拉長，致全年度新產品上市推廣數量降低，但所幸其中仍有多項產品對於客戶與市場需求都能及時到位，對 2016 營收貢獻挾注不少。

生產方面：

2016 年公司營收成長 4.8% 但 IC 出貨量則大幅增加 9%，2016 年產能的調配仍然是處於高度困難的情況，加上本公司產品屬客製化與多樣化，晶圓生產與封裝均無法預先建立足夠庫存的特殊生產模式，依賴生產單位與上下游廠商密切的配合順利達成客戶的需求，生產單位及上下游廠商對 2016 年營收成長亦貢獻良多。

綜觀 2017 年，國際貨幣基金 IMF 所公佈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約為 2.5%，仍是屬於平庸與低成長的年度，加上各國貨幣的競貶及貿易保護主義（尤其是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將會掀起一波波的國際貿易爭端，如此恐怕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臺灣企業及以全球生產製造為主的中國企業造成強大的營運風險與市場壓力，加上中國十三五對於半導體產業的重點投入亦將直接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的供需生態，這都是本公司特別關注的議題及必須有所因應。但若從世界半導體統計協會 WSTS 預估 2017 年半導體產業年增 3.3%，而 MIC 預測臺灣 IC 設計產業 2017 在智慧手機／PC／車用電子等應用帶動下應會有 6.1% 成長，表現仍會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平均水準，本公司相信 2017 半導體產業應該仍是朝正向發展。

2017 年本公司內部針對產品／業務／生產三方面主要營運重點說明如下：

產品開發主要重點從穿戴產品週邊零件整合、傳感器 AFE 整合、低功耗 32-bit MCU、充電鋰電池、模塊 MCU、MCU 模組、DC 無刷／DC 有刷電機、智能家居及安防等產品方面以 8-bit／32-bit M0+ 為核心開發一系列 STD／ASSP／ASIC MCU。

業務方面，持續在既有產品找出更多應用發揮，新開發出的產品則搭配各項應用領域的專業方案公司來積極推廣，並培養業務與技術服務同仁更主動出擊的企圖心，加強洞悉新產品與新市場的專業能力，密切與通路廠商合作創造更多客戶 Design-in 的機會；除了目前中國大陸以及歐美日韓等市場外，本公司業務單位仍然不斷耕耘東南亞／印度與中東地區等市場，將業務的觸角延伸到更多地區與國家，除可降低市場集中的營運風險，並可藉以擴大全球市場持續增加營收。

在生產方面，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上下游的密切配合，並獲得廠商充份的支持得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但由於公司產品／市場更加多元化需求，晶圓製程與封裝種類不斷的增加，加上公司設定的營收目標增加與交期需求越來越短的競爭壓力下，生產單位必須加速擴大上下游的供應來源將是 2017 年的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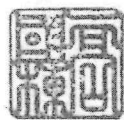
綜合而言，不論全球經濟的發展是否仍舊低迷，是否面臨中國半導體產業強大競爭及挑戰，本公司認為 2017 年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產業的發展仍將持續向上增溫，健康概念將更加普及化，家庭自動化趨勢亦將創造更多的半導體產品應用需求；本公司這兩年已針對物聯網中智能家居／智能家電／健康量測等應用，從產品企劃、研究開發、推廣銷售以及技術服務，積極投入資源提升產品差異化與產品創新思維，同時要求各部門同仁從各個面向積極主動出擊，相信 2017 年在經營團隊努力下，應能繼續創造出公司的成長動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給予的信賴與支持，讓本公司經營團隊在 MCU 領域持續深耕，得以發揚光大並創造穩定的獲利正面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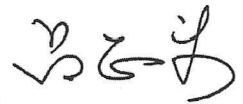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正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故收入認列一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証發函詢証；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盛群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群集團帳列存貨一致採用集團制定之呆滯評價政策評估，所應用產品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依各產品別分類評估應有不同類別之呆滯比率，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盛群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游萬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此印係在「大英欽命駐劄廣州領事官」印文內，蓋有「大英欽命駐劄廣州領事官」印文。

表律儀藏產資財各

[illegible]

表律儀藏產資財各

[illegible]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4,157,788	100	3,967,8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139,643	52	2,019,362	51
營業毛利	2,018,145	48	1,948,478	4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2,437	-	(25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15,708	48	1,948,736	4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0,584	2	99,150	2
6200 管理費用	344,306	8	343,6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28	18	659,417	17
	1,182,018	28	1,102,186	28
營業淨利	833,690	20	846,55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163	-	26,7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9,044	2	57,094	1
7020 其他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四))	66	-	16,300	-
	84,273	2	100,153	2
稅前淨利	917,963	22	946,70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5,241	3	128,382	3
本期淨利	792,722	19	818,321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	-	(15,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9)	-	2,5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	-	(12,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2,980)	(2)	(14,862)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3)	-	(1,2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1,592	-	2,7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591)	(2)	(13,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403)	(2)	(25,8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6,319	17	792,435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4,218	19	806,80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504	-	11,515	-
	\$ 792,722	19	818,32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815	17	780,920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8,504	-	11,515	-
	\$ 736,319	17	792,435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7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4		3.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682	142,309	791,920	2,642	794,417	45,662	4,038,632	18,975	4,057,607
本期淨利	-	-	-	-	806,806	-	806,806	11,515	818,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04)	(13,382)	(25,886)	-	(25,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302	(13,382)	780,920	11,515	792,4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156	-	(79,15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6,445)	-	(715,144)	-	(791,589)	-	(791,58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207)	(3,20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9,050)	(9,0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682	142,309	794,631	2,642	794,419	32,280	4,027,963	18,233	4,046,196
本期淨利	-	-	-	-	784,218	-	784,218	8,504	792,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	(56,591)	(56,403)	-	(56,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4,406	(56,591)	727,815	8,504	736,3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442	-	(79,4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2,548)	-	(714,872)	-	(807,420)	-	(807,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972	-	-	-	-	16,972	-	16,97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7,944)	(7,94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682	159,281	781,525	2,642	784,511	(24,311)	3,965,330	18,793	3,984,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7,963	946,7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890	48,700
攤銷費用	80,174	66,759
利息收入	(15,163)	(26,759)
股利收入	-	(8,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9,044)	(57,0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86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2,437	(25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3,825	4,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44,100)	(56,3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63,048)	(9,915)
存貨減少(增加)	62,550	(88,47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529	(6,5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13,893	6,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37)	(1,58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9,773	16,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875	833,712
收取利息	19,895	26,696
收取股利	49,065	51,681
支付所得稅淨額	(115,040)	(144,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795	767,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4)	(31,1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524	9,6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24)	(31,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4	6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3)	2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8,246	(347,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918)	(55,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335	(455,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8	(94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17,954)	(795,84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票	-	(1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066)	(808,7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57)	(2,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8,907	(498,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400	1,179,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9,307	680,4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故收入認列一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証發函詢証；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一致採用集團制定之呆滯評價政策評估，所應用產品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依各產品別分類評估應有不同類別之呆滯比率，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游萬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盛豐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1,238	16	383,702	8	2150	應付票據	\$ 115,322	3	120,63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403,102	8	302,106	6
	(附註六(二))	359,245	7	214,512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5,318	-	7,79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364	2	82,301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616	5	210,142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539,163	11	545,28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320	1	72,82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9,340	8	493,670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023	1	65,2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089,727	22	1,499,484	30			883,701	18	778,75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05	-	19,899	-		非流動負債：				
		3,299,082	66	3,238,852	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90,633	2	80,744	2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69,574	1	71,7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441,423	29	1,427,530	29	2645	存入保證金	8,542	-	6,6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7,908	3	185,281	4			168,749	3	159,13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080	1	42,077	1		負債總計	1,052,450	21	937,892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87	1	72,115	1		權益(附註六(十一))：				
		1,718,698	34	1,727,003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2,261,682	45	2,261,682	45
						3200	資本公積	159,281	3	142,30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525	15	794,63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2	-	2,6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511	16	794,419	16
								1,568,678	31	1,591,692	3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11)	-	32,280	1
							權益總計	3,965,330	79	4,027,963	81
資產總計		\$ 5,017,780	100	4,965,8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7,780	100	4,965,85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3,695,728	100	3,601,2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961,044	53	1,881,449	53
營業毛利	1,734,684	47	1,719,836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5,282)	-	18,82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39,966	47	1,701,016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296	3	99,625	3
6200 管理費用	228,508	6	230,8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843	17	560,110	16
	953,647	26	890,592	25
營業淨利	786,319	21	810,42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11	-	20,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7,628	3	100,524	3
7020 其他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24,177)	-	(1,497)	-
	115,062	3	119,254	3
稅前淨利	901,381	24	929,67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17,163	3	122,872	3
本期淨利	784,218	21	806,80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	-	(15,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9)	-	2,5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	-	(12,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2,980)	(1)	(14,862)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3)	-	(1,2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1,592	-	2,7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591)	(1)	(13,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403)	(1)	(25,8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815	20	780,920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7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4		3.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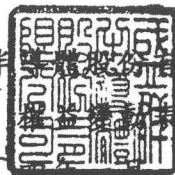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 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682	142,309	791,920	2,642	794,417	45,662	4,038,632
本期淨利	-	-	-	-	806,806	-	806,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04)	(13,382)	(25,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302	(13,382)	780,9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156	-	(79,1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6,445)	-	(715,144)	-	(791,58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682	142,309	794,631	2,642	794,419	32,280	4,027,963
本期淨利	-	-	-	-	784,218	-	784,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	(56,591)	(56,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4,406	(56,591)	727,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442	-	(79,44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2,548)	-	(714,872)	-	(807,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972	-	-	-	-	16,97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682	159,281	781,525	2,642	784,511	(24,311)	3,965,3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1,381	929,6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245	28,717
攤銷費用	79,889	65,954
利息收入	(11,611)	(20,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7,628)	(100,52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5,282)	18,82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3,687	4,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44,100)	(56,3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6,058	16,515
存貨減少(增加)	69,223	(72,20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6,775	(5,1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93,202	(4,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37)	(1,58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3,564	5,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5,466	808,853
收取利息	16,438	20,184
收取之股利	9,838	-
支付所得稅淨額	(108,229)	(142,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513	686,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0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51)	(21,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4	5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5,272	(431,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292)	(54,7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555	(507,1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8	(94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07,420)	(791,5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532)	(792,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7,536	(613,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702	996,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1,238	383,7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李文德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二十六條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六條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略)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略)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